

經濟利益集團

佛得角·拉托

Frederico Rato

律師及私人公證員

澳門新《商法典》第二卷（合營企業之經營及企業經營之合作）包括四編，其中第二編從第489至527條，對經濟利益集團作出了規定。

規定經濟利益集團的第二編與該卷規定合作經營合同的第三編和規定隱名合夥合同的第四編，構成了一個特別的商法上的種類，我們可以將之統稱為合作合同（這一概念比商事特殊合同的概念要好，因為其相當廣泛且不確定）。

事實上，談及經濟利益集團、合作經營合同或隱名合夥合同時，所指的就是雙邊或多邊的法律行為和對各方利益的規範，即協商基礎上的規範。

Henrique Saldanha 博士在其論文中對合作經營合同已作了介紹，因此本文對此合同不再贅述。

至於隱名合夥合同，本人僅提及一點，就上述合同制度在1833年《商法典》中即已存在，其被稱為帳目隱名合夥合同（Associação em Conta em Participação）。此後，在Veiga Beirão商法典中，其又被稱為帳目合夥（Da Conta em Participação），規定在第224至229條中，後來這些條文被共和國第231/81號法令所廢止，該法令在葡國商法體系中引入了合作經營合同，且重新規定了隱名合夥合同，並對之作了較明確和現代化的規定。

再強調一點，該法令的前言中首次在法律文本中提到涉及上述三種形式的合作合同的概念。

澳門新《商法典》並未對經濟利益集團作出定義，相反，而是在隨後的條文中規定了其特徵性的要素。法典中的概念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商業企業主得在不影響其法人資格的情況下組成一個經濟利益集團，以促進或發展彼等之經濟活動，又或改善或擴展彼等之經濟活動之效果”。（第489條）

澳門《商法典》中關於經濟利益集團的規定源自葡國的企業補充集團以及歐洲共同體施行的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的制度。

規範企業補充集團的法律有兩部，即確定集團合同一般基礎的6月4日第4/73號法律和規定及擴展該基礎的第430/73號法令，第4/73號法律規定：“個人或法人和公司，在不影響各自法律人格的情況下，可以組成集團，以改善經營條件或彼等經濟活動之效果”，“由此而成立之實體稱為企業補充集團”。

歐洲經濟利益集團是由歐共體第2137/85號規章所設立的，早在1971年的草案中就已建議設立歐洲合作集團，至其最終設立，前後經歷了14年，在這段時間裏草案被反覆審議和修改。

5月9日第148/90號法令對實施上述規章作出了實體性規定，其規定：適用於集團合同（個人的身份和能力及法人的能力除外）和集團內部運作的法律為集團合同所確定之總部所在地國之國內法（第2條）。

由於歐共體第2137/85號規章生效時，葡國已存在相應的國內法，故第148/90號法令規定，如果上述規章或有關法令未作出規定，則有關的國內法補充適用於總部在葡國的歐洲經濟利益集團。

後來，1月5日第1/91號法令對不遵守規章的情形規定了相應的處罰，特別是在廣告業方面。

從上述規章所引介的理由可以看出，設立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的目的在於便利或發展各成員經濟活動，以改善經濟活動之效果；（…）鑑於這種輔助特徵，集團的活動應當與其成員的經濟活動相聯繫而非取而代之（…）。

最後，在澳門新《商法典》第二編的淵源問題上，還應提及一間接淵源（共同的直接淵源為企業補充集團和歐洲經濟利益集團），即法國創立的“經濟利益集團”（Groupements d'intérêt Economique）。

法國的這種企業間合作的方式是由第67-821號法令設立的，有關規定又由第68-109號實施令作了補充（主要是廣告業方面）。

1967年，法國經濟由於加入共同市場而受到衝擊，因而必須採取

措施以便使企業得以生存。為此，法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用以使企業集中成一定的規模來面對競爭，同時照顧中小企業，為之提供其他方法，特別是關於“經濟利益集團”的立法，借此刺激其經濟活動的發展，使其自主性不受影響。

根據 Yves Guyon 的定義，“經濟利益集團”是指，在尊重參加者法律上和經濟上獨立性的基礎上，可以使各參加者共同利用生產資料，並可比獨立經營更有效地廉價地拓展其業務而組成的集團。

上面介紹的各種集團模式（澳門的經濟利益集團、葡國的企業補充集團、歐洲的歐洲經濟利益集團和法國的經濟利益集團），均突出強調了目的特徵，即明確指向擴展各成員的經濟活動，而非在於獲取和分割利潤（此乃商業企業的固有目的）。

這樣，集團的目的使具有經濟或利益屬性，這不同於社團，同時，也不同於公司，因為集團主要目的不是追求利潤，而是為其成員（非為集團）謀取直接的益處或優惠，這一點在新《商法典》第 491 條（盈餘）中的規定非常明確，但該條第 2 款規定，僅於設立合同明示許可時，經濟利益集團方可以獲取及分享盈餘為附屬目的。

如何理解不得以獲取及分享盈餘為主要目的，但可成為附屬目的呢？我們不妨舉個例子，兩個或多個商業企業主意欲組成集團，以便共同使用資訊和電腦設備，法定先決條件是與各自的經濟活動相關聯且具有補充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向第三人租用設備，在滿足集團成員需要的時段中，除了支付有關費用外，亦可產生某些盈餘。

但是，除了規定要是附屬目的外，還要強調各成員所要實現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共同使用設備來發展各自的經濟活動，而非追求附帶的或臨時性盈餘（此乃各成員的目的，而非集團的目的）。

這一屬性的其他情況還有如從事研究的集團、技術輔助集團、銷售集團和廣告集團、自然資源開發集團或成員產品的進出口集團。

前面我們介紹的經濟利益集團相對於其成員的活動的補充性特徵，可以說是經濟利益集團的目的與作為成員的商業企業主的目的之間應有的連接點。

然而，這種相互關係受到相當廣泛的法律限制，即其他目的不必限定新實體享益和經營能力，以此損害經濟利益集團的目的，第 490 條第 2 款的規定就體現了這種限制。

集團的形式基礎是一份合同，即應以書面形式設立，甚至可以是純

私人文件，但這取決於組成集團財產的性質（澳門《商法典》第493條第1款即如此規定），或以公證書的形式設立（葡國即是如此）。

集團可以有或沒有資本，但合同中必須載明住所、目的、存續期和每一成員的認別資料（見第493條），需要強調的，商號應附加上“經濟利益集團”的字句。

集團合同及其修改，應按法律對公司之設立的要求作出公佈（第494條），集團設立進行商業登記後，集團即取得法律人格（第495條）。

登記是集團取得法律人格的基本要件，未作登記集團便不具有法律人格。

由於經濟利益集團具有自身的機關，這使集團成為私法法人。

與公司相反（公司獨立於其創立者），經濟利益集團是由一個受限制的自治體所促成的，各成員間存在有依賴關係（參見第516條第3款）。

現在不是作進一步探討的時候，因此本文只作了以上簡短的分析。

最後，請允許我對未來講幾句話：

澳門是一份合作合同的固有成果，她因此合同而產生和發展，且目前擁有了現有的、革新的、日益完善及可靠的法律制度，在這些法律制度中，我們不能不提及適應國際間交換、商業、貿易及交流的新《商法典》。

因此，新《商法典》可以使這份民事遺產成為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為澳門設定的“高度自治”的見證和強化因素。

參考資料

- Ribeiro, José António Pinto e Duarte, Rui Pinto, 《企業補充集團》，稅務科學及技術叢書，（118），1980年；
- Leite, Luís Ferreira，《新企業集團》，雅典出版社，波爾圖，1982年；
- Santos (Neto)，Correia，《企業補充集團（ACE）－歐洲經濟利益集團（AEIE）》，科英布拉出版社，1991年；
- Guyon, Yves, “Droit des Affaires – Droit Commercial Général et Sociétés”，Economica，巴黎，1982年；
- 上述法例（澳門、葡國、歐盟及法國）；
- 歐共體司法見解－歐共體法院。

